

證，有沒有懲處的條例？

葉局長惠青：我們目前的天然氣事業法草案中有處罰的規定。

蕭委員景田：目前有沒有？否則，是隨便他們高興收多少就收多少。

葉局長惠青：因為，現在的法律不夠，所以，一直引用的是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這是民國 18 年制定的法律。

蕭委員景田：民國 18 年制定的法律也適用到現在，本席建議天然氣事業法尚未完成立法前，部長是否能夠比照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一個月以內訂定申裝工程的收費標準，以整頓目前的亂象？

施部長顏祥：制定天然氣事業法，主要是為能夠依法辦理。

蕭委員景田：本席是說還沒有立法以前。

施部長顏祥：沒有立法以前，依據就比較薄弱，且這件事比較複雜，能不能給我們二個月的時間處理？

蕭委員景田：好！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為什麼這次天然氣事業法草案只有規範天然氣？過去我們有公共氣體燃料事業法，為什麼就這樣無疾而終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油氣產品的規範分為兩類：一類是一般的石油類產品，包括 LPG 等等，都規範在石油管理法中；另一類是屬於天然氣的部分，另定專法規範。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現在發現臺灣接裝天然氣的大概有二百九十多萬戶，還有四百五十萬戶是用液化石油氣，可是液化石油氣價格非常繁亂，同一縣市價格可以差到兩、三百塊錢，而且逾期鋼瓶及偷斤減兩的事情層出不窮，為什麼不能在這次天然氣事業法中加以規範？因為石油管理法規定得沒有那麼細，很多相關條文也沒有規範。日本的瓦斯事業法在簡易瓦斯部分就規範了桶裝瓦斯，韓國的都市瓦斯事業法也包括了液化瓦斯，上海市、北京市的燃氣管理條例也把液化石油氣規範進去了，為什麼我們這次制定天然氣事業法不一併加以規範？

施部長顏祥：委員對於各國立法體制非常清楚，有關桶裝瓦斯的部分，有些國家把它納入都市瓦斯處理，但是在我們的法律體制……

丁委員守中：現在我們桶裝瓦斯這部分是最亂的，分由好幾個單位在管理，能源局管制供氣的部分，安全又是由消防局管理，逾期鋼瓶及偷斤減兩則沒有人管，照理來講應該是能源局管，但是因為法令不健全，所以沒有人管。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的法律都規定得清清楚楚，可是我們的法律卻出現漏洞，原來我們還有公共氣體燃料事業法，結果現在也被丟在一邊。

施部長顏祥：我向委員報告兩點：一、桶裝瓦斯的加強管理，目前石油管理法已在修訂中，會把委員剛才有疑慮的部分納入規範。二、目前有關……

丁委員守中：可是石油管理法在修法過程中也是一波三折，而且石油管理法對於桶裝瓦斯的規範太少了，應該納入天然氣事業法或瓦斯事業法中，為什麼不能如此？現在的亂象已經好多年了，我們立法院也召開過多次公聽會，局長也沒有解決。前兩天我們問內政部江部長，現在大概有

一千三百多個逾期鋼瓶流通在臺灣市面上，70%以上都是超過 20 年的，可是按照規定，10 年以內的鋼瓶 5 年檢查一次，11 年到 20 年的是 3 年檢查一次，20 年以上的 1 年檢查一次，問題是現在根本沒有那麼多人手，所以業者就說能源局是否可以在源頭上就把費用加進去，這樣就不會有拿逾期鋼瓶去換合法鋼瓶，把合法鋼瓶的價錢壓得很低的情形？秩序亂得一塌糊塗，價錢也不一致，往往同一縣市價格可以差到 300 元。反觀其他國家，在瓦斯事業法中規範得清清楚楚、明明確確，我們卻只有規範天然氣這一段，而且是比例比較小的一段。部長必須面對這個問題啊！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委員分析得很清楚，但是關於法律體制的問題，現在石油管理法正在修正，我們是否可以採專章規定的方式，把桶裝瓦斯納入規範？

丁委員守中：石油管理法規範的大部分是石油產業那部分，我們現在談的明明是瓦斯。以日本來講，就是納入瓦斯事業法規範，因為桶裝瓦斯的供氣、充氣，在石油管理法中無法規範到那麼細節，所以應該在天然氣事業法中規範，各國都是如此。我們原有的公共氣體燃料事業法中也把液化石油氣規範在內，條文設計得也很好，為什麼不能用？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法規定得清清楚楚：「本法所稱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指經營以導管供應左列氣體燃料之公用事業：一、天然可燃氣體。二、液化石油氣體。三、以煤炭、焦炭、石油或其他物質製造、合成之可燃氣體。」

施部長顏祥：它是只限於導管供應的。

丁委員守中：即使是現在的 25 家天然氣業者中，照樣有合成液化氣體的。

施部長顏祥：關鍵在於是用導管輸送的。

丁委員守中：局長，是不是有這種情形？那現在的天然氣事業法就無法規範囉！事實上，現在是把天然石油氣加氣，讓它的純度不是那麼強，那不是又出現法律漏洞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惠青：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用導管的瓦斯基本上是用甲烷，可是現在有委員講的例外的情形，像南投有簡易配管，是用丙烷加空氣，這是唯一的例外，只有一家，我們規範的還是導管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可是天然氣事業法又沒有把液化石油氣納入，那不是又出現漏洞了嗎？即使有一家也是漏洞啊！

葉局長惠青：所以我們在附則中就把這種情況作了規範。

丁委員守中：我今天不是跟你爭 1 家，我跟你爭的是 450 萬家，現在的亂象你們沒有辦法管嘛！其他國家都在瓦斯事業法中規範，我們參觀東京瓦斯，也是這樣啊！所以，我覺得部長應該正視這個問題，桶裝瓦斯價格繁亂，應由政府公定，因為它是供應民生之用，而且比天然瓦斯的用戶還多。局長面對這個問題，就要解決問題，今天你提出一個半套法律，漏了一個大洞無法執行，而且桶裝瓦斯市場價格繁亂、安全和偷斤減兩的問題都沒有解決。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清楚的指正，就是如何管理龐大的 450 萬桶裝瓦斯用戶，讓他們可以合理、安全的來使用。我剛才的邏輯是會放在石油管理法中加以規範，但是聽起來，委員的意思是擺在……

丁委員守中：沒有，請問石油管理法中有幾條？只有一條規定石油基金可以輔導液化石油氣。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體例上假設還是把桶裝瓦斯當作石油產品的一種的話，我們在處理上可以用專章的方式來規範。

丁委員守中：應該把它視為 gas。

施部長顏祥：但是一定要放在導管的部分，可能就是不同的方式，我們研究一下。

丁委員守中：日本也是一樣，就把簡易瓦斯放在瓦斯事業法中，韓國也是，各國都是這樣。我們不能有法律上、管理上的漏洞。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我們會正視這個問題。

丁委員守中：另外還有很多條文上的問題，我都會提出來。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在台下聽到部長說，目前全世界有幾個國家簽訂 FTA 之後……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本來有二百六十幾個，現在變成 273 個。

黃委員偉哲：其中只有哥倫比亞……

施部長顏祥：哥倫比亞和美國的 FTA。

黃委員偉哲：您認為這可能就是對代議政治的不信任。

施部長顏祥：行政部門對立法院負責是一個民主政治的常態。

黃委員偉哲：但是代議政治有時而窮。部長有沒有考過高考？

施部長顏祥：我有考過特考。

黃委員偉哲：特考考不考三民主義？

施部長顏祥：不考。

黃委員偉哲：以前有沒有考過三民主義？

施部長顏祥：高中考聯考時讀過三民主義。

黃委員偉哲：國父說人民有創制、複決的權利，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偉哲：創制、複決就是要補代議政治的不足。

施部長顏祥：這個精神我瞭解。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對於執政黨發言人說將來如果 ECFA 要公投，就是民意代表「怠忽職守、愧對人民」，我對這 8 個字深深不以為然。其實，是否交付公投，公投法規定了各種機制，民眾可以由下而上連署，總統也可以提出防禦性公投，國會也可以用議決的方式將一些議題交付公投，這都是代議政治和直接民主並行不悖的部分，您覺得如何？

施部長顏祥：根據我們對議案的瞭解，我們是這樣建議的：當我們把法案送到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之後，國民可以根據公投法複決。